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終審法院拒絕雙非兒童個案加入
律政司建議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之聆訊 新聞稿**

終審法院今日(2月26日)審理外傭居港權案，當中包括處理律政司於2012年12月宣佈尋求終審法院，依據《基本法》第158(3)條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本會協助一名雙非兒童成功申請法律援助並入稟終審法院，要求就律政司提出的申請向終審法院全面陳述對雙非兒童的影響，然而，終審法院今天拒絕接納雙非兒童加入訴訟的申請。

終審法院為本港法院的最高司法機關，本會接受終審法院的判決，但亦感到失望，因為本會及入稟的雙非兒童個案，均希望法院能多方面考慮各個有可能受釋法影響的人士的觀點，確保各方各影響人士都有法律代表在法庭上提出意見，讓法庭能全面考慮一旦人大釋法。

是次代表雙非兒童梁詠琪入稟的家長李銀仙表示，對於終審法院的裁決感到失望；她擔心現時在港的雙非兒童，其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會否受到影響。無論如何，李女士希望終審法院日後的裁決不要有任何追溯力，以免剝奪原已享有居留權的雙非兒童的居港權利。

本會促請終審法院在處理政府建議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的申請時，必須充份及全面考慮人大釋法對本港司法獨立的影響，以及受釋法影響的各方人士之利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謹上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